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主治醫師教學工作評估標準

96.05.21 本院醫學教育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96.06.27 九十五學年度附設醫院第十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6.08.15 九十六學年度附設醫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6.10.25 九十六學年度第1次校務暨第3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6.12.12 高醫附行字第 0960003907 號公布

98.04.28 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醫學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98.06.17 九十七學年度附設醫院第十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6.17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9.09.06 董事會第 16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通過

99.10.11 高醫附行字第 0990004084 號公布

103.04.15 一〇二學年度第四次醫學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3.10.22 - 〇三學年度第三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10.30 - 〇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11.17 第十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通過

103.12.22 高醫秘字第 1031104189 號公布

105.07.19 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醫學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6.01.25.105 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03.09 - O 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03.28 高醫附行字第 1060201364 號函公布實施

- 第一條 本醫院主治醫師教學工作評估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依據本醫院主治醫師聘任規則第六條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主治醫師具教職者續聘評核依據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第五條辦理,若符合本校教師評估準則 第九條規定者得免予評估。
- 第三條 新聘主治醫師時,需完成以下教學與訓練:
 - 一、擔任總住院醫師期間具有教學點數每年至少4點。
 - 二、擔任總住院醫師期間具備本醫院臨床教育訓練部及高醫醫療體系之教學醫院臨床教育訓練室舉辦或協辦之教師成長教育訓練時數每年至少5小時。
- 第四條 續聘為第四年、第七年、第十年以及第十年以上主治醫師每三年評估一次,需完成以下教學 與訓練:
 - 一、具有教學點數:擔任主治醫師最近三年之教學點數達到30點,且每年不得低於8點,或最近三年之教學點數達35點,且每年不得低於6點。
 - 二、具備本醫院臨床教育訓練部及高醫醫療體系之教學醫院臨床教育訓練室舉辦或協辦之教師成長教育訓練時數:擔任主治醫師最近三年之教育訓練時數達到 15 小時,且每年不得低於 3 小時。
- 第五條 外派或進修主治醫師及總住院醫師教學點數與教育訓練時數計算標準:
 - 一、外派高醫醫療體系之教學醫院:所得之教學點數依本標準附表規定計算後之點數乘以 1.5倍;所得之教育訓練時數依本標準規定計算後之時數乘以1.5倍。
 - 二、國內全職外派、國內進修或國外進修:所需之教學點數及教育訓練時數以在本醫院任職 期間比例依本標準及附表規定計算。
- 第六條 於任職期間未達本標準第三條之規定,本醫院得不聘任之。

於任職期間未達本標準第四條之規定,本醫院得不續聘之。

未達本標準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之標準者,如有特殊需要陳請院長核准後,得照原職級聘任。

- 第七條 本標準所稱教學點數之計算方式依附表「主治醫師教學記錄認證參照標準表」規定辦理。 附表計算方式若有修正必要,由臨床教育訓練部提出依實際狀況提出修訂草案後,提送本醫 院醫學教育委員會修訂,並經本醫院院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第八條 本標準之教學點數認證及核計事宜由臨床教育訓練部負責。
- 第九條 本標準經本醫院院務會議及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